

证券代码：601992

证券简称：金隅股份

编号：临 2017—057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姜德义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聘任张登峰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

附件：张登峰先生简历

附件:

张登峰先生简历

张登峰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9月出生，籍贯河南商丘，中共党员。199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1994年8月参加工作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，研究生学历，法学学士、管理学硕士、高级经济师。现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、办公室主任，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）党委办公室主任、信访办公室主任。

工作经历:

- 1994.08—1999.04 北京建材集团人事部干部
- 1999.04—2002.11 北京建材集团人事部经理助理
- 2002.11—2004.02 北京金隅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
- 2004.02—2008.02 北京金隅集团办公室副主任
- 2008.02—2009.06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部部长
- 2009.06—2015.08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
- 2015.08—2015.10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
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）党委办公室主任、信访办公室主任
- 2015.10—2017.06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、职工监事
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）党委办公室主任、信访办公室主任
- 2017.06—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、办公室主任
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）党委办公室主任、信访办公室主任